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委〔2022〕9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151147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林芝旺等委员提出的“关于普陀区建立城市规划馆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规范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布展的通知》（2017）等相关规定，要建设城市规划展览馆，需严控规模标准、严禁举债建设和奢华布展，要控制建设运营成本，科学合理做好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布展和运营管理

工作，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控制各项支出；提高使用效率，坚持城市规划展览馆公益属性，丰富规划展示形式和内容，采取多种方式增强公众参与，充分发挥使用效益。要严控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规模，城市规划布展面积占规划展览馆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70%。宜在交通条件好、群众易到达的地方选址，通过固定展示和临时展示相结合，开展丰富活动、利用“互联网+”、采取通俗易懂和互动性强的展示方式让群众了解、参与城市规划，提高使用效率；面积超出标准较多的和利用率低的，要采取有效措施一馆多用、综合利用。

我区规划馆建设宜先调研后，经区政府集体决策商议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2月25日

联系人：王佳佳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2341

通讯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1B309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2月25日印发